

#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剩余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5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在检查核实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新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44′32.39″，东经 81°40′16.88″。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液化天然气生产线两条，本项目产品分为 LNG 和 CNG，其生产能力为：LNG 9.591t/h；CNG 3252.07 Nm<sup>3</sup>/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9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写了《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焦炉煤气制液

化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评价函[2013]82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3年5月进行建设，2018年10月投入运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43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333.78万元，占总投资的0.78%。

###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液化分离产生的富氢尾气送往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进行燃烧发电处理；实际建设：将产生的富氢尾气送至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130万t/a焦化项目燃烧处理；变更原因：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未投运，无法处理富氢尾气。

本项目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未发现改变，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验室废水、工序冲洗水、脱盐水处理站

废水、循环水排污水、汽包排污水等生产废水以及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焦化项目酚氰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用于焦化项目熄焦。

本项目脱油脱萘工序、压缩机产生的少量带油废水和冷凝液经收集后间歇送至焦化项目焦油氨水分离器处理，与焦化项目蒸氨废水一同进入酚氰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用于焦化项目熄焦。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液化分离产生的富氢尾气和储罐呼吸、汽车灌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富氢尾气通过管道送往焦化项目燃烧再利用。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压缩机及各种泵类，所有设备均安装于室内，经减振、屏蔽、隔声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催化剂、吸附剂等危险废物依托金晖兆丰产业园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回收；厂区设垃圾箱，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拜城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均依托焦化项目酚氰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用于焦化项目熄焦。

验收监测期间，焦化项目酚氰水处理站总排口所测污染物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催化剂、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均依托金晖兆丰产业园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回收；厂区设垃圾箱，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拜城县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利用工作。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